

ISPM 1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ISPM第1号

关于植物保护在国际贸易中

应用植物检疫措施的植物检疫原则

(2006年)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 出台背景说明

这部分不属于本标准的正式内容

出版物仅指该语言版本。出台背景的完整说明参见本标准的英文版

本标准于 1993 年 11 月经粮农组织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批准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 号**. 1993. 《同国际贸易有关的植物检疫原则》

罗马，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粮农组织

本标准修改于 2006 年 4 月，经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审查通过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 号**. 2006. 《关于植物保护在国际贸易中应用植物检疫措施的植物检疫原则》

罗马，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粮农组织

中文翻译由中国 NPP0 审校于 2009 年 6 月

本标准由秘书处重订格式于 2012 年 7 月

出台背景：最后更新于 2012 年 7 月

## 目录

批准 .....	1-5
引言 .....	1-5
范围 .....	1-5
参考文献 .....	1-5
定义 .....	1-5
要求概要 .....	1-5
背景 .....	1-5
原则 .....	1-6
1. 基本原则 .....	1-6
1.1 主权 .....	1-6
1.2 必要性 .....	1-6
1.3 受控制危险性 .....	1-7
1.4 最小的影响 .....	1-7
1.5 透明度 .....	1-7
1.6 协调一致 .....	1-7
1.7 无歧视 .....	1-7
1.8 技术上合理 .....	1-8
1.9 合作 .....	1-8
1.10 植物检疫措施的等同性 .....	1-8
1.11 修改 .....	1-8
2. 业务原则 .....	1-8
2.1 有害生物危险性分析 .....	1-8
2.2 有害生物清单 .....	1-8
2.3 承认非疫区和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 .....	1-9
2.4 对限定有害生物的官方防治 .....	1-9
2.5 系统方法 .....	1-9
2.6 监视 .....	1-9
2.7 有害生物报告 .....	1-9
2.8 植物检疫证明 .....	1-10
2.9 货物的植物检疫完整性和安全 .....	1-10
2.10 迅速采取行动 .....	1-10
2.11 紧急措施 .....	1-10
2.12 建立国家植保机构 .....	1-10

2.13	争端的解决 .....	1-10
2.14	避免行政上的过度延误 .....	1-11
2.15	违约通知 .....	1-11
2.16	信息交流 .....	1-11
2.17	技术援助 .....	1-11

## 批准

本标准经粮农组织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于 1993 年 11 月批准。现有版本已由 2006 年 4 月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通过。

## 引言

## 范围

本标准说明了《国际植保公约》所包含的，在其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中所阐明的关于植物保护的植物检疫原则和概念。它涉及与植物，包括栽培和非栽培/非管理植物、野生植物和水生植物保护有关的原则，关于对人员、商品和运输工具的国际流动采用植物检疫措施的原则和概念，《国际植保公约》目标中所固有的那些原则和概念。本标准并不改变《国际植保公约》，不扩大现有义务或对其他任何协定或法律体系进行解释。

## 参考文献

**IPPC.** 1997 年。《国际植保公约》。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

**ISPM 5.**《植物检疫术语表》。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

所有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WTO.** 1994 年。《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应用协定》。世界贸易组织，日内瓦。

## 定义

本标准中使用的植物检疫术语定义见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5 号（《植物检疫术语表》）。

## 要求概要

本标准说明了《国际植保公约》中的以下基本原则：主权、必要性、受控制的危险性、最低影响、透明度、协调一致、非歧视、技术理由、合作、植物检疫措施的等同性、修改。本标准还说明了《国际植保公约》（1997 年）中的业务原则和概念。他们分成三类：制定植物检疫措施，实施植物检疫措施，管理官方植物检疫系统。业务原则和概念是：有害生物危险性分析，列出有害生物清单，承认非疫区和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对限定有害生物进行官方防治，综合植物检疫措施，紧急措施，植物检疫认证，植物检疫完整性和货物安全，监视，有害生物报告，迅速采取行动，建立一个国家植保机构，争端解决，行政延误，违约通知，信息交流和技术援助。

## 背景

原来的 ISPM 第 1 号（《同国际贸易有关的植物检疫原则》）由粮农组织大会第 27 届会议在 1993 年作为标准草案通过。在制定该项标准时，正在对世界贸易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应用协定》进行谈判。它有助于阐明当时正在讨论的《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应用协定》的一些成分。《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应用协定》于 1994 年 4 月通过，自那以后获得了关于其在植物检验措施中的实际应用方面经验。

《国际植保公约》新修订文本由粮农组织大会在 1997 年通过。该文本包含 1997 年公约版本的许多修改。对 1997 年《国际植保公约》的修改意味着需要修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 号。

除了《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应用协定》之外，还有其他一些国际公约也直接或间接处理植物保护问题。

本标准旨在帮助了解《国际植保公约》，就植物检疫系统的基本成分提供指导。下述原则和概念反映出《国际植保公约》的主要成分。在某些情况下，就这些成分提供进一步指导。本标准应根据《国际植保公约》正式文本解释。引用《国际植保公约》时以引号和斜体字表明。

## 原则

这些原则同《国际植保公约》缔约方的权利和义务相关。应当根据《国际植保公约》的正式文本，将它们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考虑，而不应当单独解释。

### 1. 基本原则

#### 1.1 主权

根据适用国际协定，各缔约方拥有制定和通过植物检疫措施以保护本国领土上植物卫生及确定其适当保护水平和可接受植物卫生危险性水平的主权。

关于植物检疫措施，《国际植保公约》规定：

“为了防止限定有害生物进入他国的领土和/或扩散，各缔约方有主权按照适用的国际协定来管理植物、植物产品和/或其他限定物的进口，此目的，他们可以：

- a) 植物、植物产品及其他限定物的进口和采取植物检疫措施，如禁止、禁止进口和/或处理；
- b) 不遵守按 (a) 规定或采取的植物检疫措施的植物、植物产品及其他限定物或其物品拒入境或扣留，或要求行处理、或从进口方领土上运走；
- c) 禁止或限制限定有害生物进入其领土；
- d) 禁止或限制植物检疫关注的生物防治和声称有益的其他生物进入其领土。”（第 VII 条第 1 款）

在行使进口权，“为了尽量减少对国际贸易的干预，……”（第 VII 条第 2 款）每个缔约方按照《国际植保公约》第 VII 条第 2 款的规定采取行动。

#### 1.2 必要性

只有在必须采取植物检疫措施以防止检疫性有害生物的传入和/或扩散，或者限制非检疫性限定有害生物的经济影响时，各缔约方才可以采用这种措施。在这方面，《国际植保公约》规定：“除非出于植物检疫方面的考虑有必要……，否则各缔约方不得……采取……规定的任何一种措施”（第 VII 条第 2 款 a 项）。第 VI 条第 1 款 b 项规定，“各缔约可要求对检疫性有害生物和非检疫性限定有害生物采取植物检疫措施，条件是这种措施限于保护植物健康……所必需的措施。”第 VI 条第 2 款规定，“各缔约方不得要求对非限定有害生物采取植物检疫措施。”

### 1.3 受控制危险性

各缔约方应根据受控制危险性政策采用植物检疫措施，认识到在输入植物、植物产品和其他限定物时始终存在有害生物传入和扩散的危险性。各缔约方“应仅采取符合所涉及的有害生物危险性……的植物检疫措施”，（VII 条第 2 款项）。

### 1.4 最小的影响

各缔约方应当采取影响最小的植物检疫措施。在这方面，《国际植保公约》规定，它们“应仅采取限制最少、对人员、商品和运输工具的国际流动妨碍最小的植物检疫措施。”（第 VII 条第 2 款 g 项）。

### 1.5 透明度

各缔约方应按照《国际植保公约》的要求向其他缔约方提供相关信息。在这方面，《国际植保公约》规定：

- “植物检疫要求、限制和禁止一经采用，各缔约方应立即公布并通知他们认为可能直接受到这种措施影响的任何缔约方。”（第 VII 条第 2 款 b 项）
- “各缔约方应根据要求向任何缔约方提供采取植物检疫要求、限制和禁止的理由。”（第 VII 条第 2 款 c 项）
- “各缔约方应在植物有害生物信息交流方面开展合作……”（第 VIII 条第 1 款和第 1 款 a 项）。
- 各缔约方应尽力拟定和增补限定有害生物清单，并提供这类清单……”（第 VII 条第 2 款 i 项）
- “各缔约方应尽力收集并保存关于有害生物状况的足够资料。此类资料应……向……提供。”（第 VII 条第 2 款 j 项）。

### 1.6 协调一致

各缔约方应在制定协调一致的植物检疫措施标准方面开展合作。在这方面，《国际植保公约》规定，“各缔约方同意……在制定国际标准方面开展合作”（第 X 条第 1 款）。各缔约方应“在开展与本公约有关的活动时酌情考虑国际标准。”（第 X 条第 4 款）。“各缔约方应鼓励未成为本公约缔约方的任何国家或粮农组织的成员组织……采取与本公约条款及根据本公约通过的任何标准一致的植物检疫措施。”（第 XVIII 条）。

### 1.7 无歧视

各缔约方应根据《国际植保公约》，在能够表明具有相同植物检疫状况及采用同样植物检疫措施的缔约方之间一视同仁地采用植物检疫措施。各缔约方还应在可比的国内和国际植物检疫状况之间一视同仁地采用植物检疫措施。关于这些方面，《国际植保公约》规定：

- 植物检疫措施“的采用方式对国际贸易既不应构成任意或不合理歧视的手段，也不应构成变相的限制。”（序言）
- 各缔约方可要求采取植物检疫措施，条件是这些措施“不严于输入缔约方领土内存在同样有害生物时所采取的措施。”（第 VI 条第 1 款 a 项）。

## 1.8 技术上合理

各缔约方应当在技术上证明植物检疫措施的理由“……利用适宜的有害生物危险性分析，或适当时利用对现有科学资料的类似研究和评价，得出的结论证明合理。”（第 II 条第 1 款）。关于这方面，《国际植保公约》规定，“除非在技术上有正当理由采取这样的措施，否则各缔约方不得根据他们的植物检疫法采取本条（第 VII 条）第 1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措施。”（第 VII 条第 2 款 a 项）。第 6 条第 1 款 b 项也提及技术理由。符合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植物检疫措施据认为具有技术理由。

## 1.9 合作

各缔约方应当与其它缔约方合作以实现《国际植保公约》的目标。特别是，他们“……在实现本公约的宗旨方面应通力合作……”（第 VIII 条）。各缔约方应当积极参加根据《国际植保公约》建立的机构。

## 1.10 植物检疫措施的等同性

当输出缔约方提出的其它植物检疫措施表明实现输入缔约方确定的适当保护水平时，输入缔约方应当将这种植物检疫措施视为等同措施。

相关国际植检措施标准：ISPM 第 24 号

## 1.11 修改

应根据最新有害生物危险性分析或有关科学信息决定修改植物检疫措施。各缔约方不得任意修改植物检疫措施。“各缔约方应根据情况的变化和掌握的新情况，确保及时修改植物检疫措施，如果发现已无必要应予以取消。”（第 VII 条第 2 款 h 项）。

## 2. 业务原则

《国际植保公约》业务原则与植物检疫措施的制定、实施和监测以及官方植物检疫系统的管理相关。

### 2.1 有害生物危险性分析

国家植保机构在进行有害生物危险性分析时，根据相关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应以生物或其它科学及经济证据为基础。在这样做时，还应当考虑到因对植物的影响而产生的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

《国际植保公约》中相关条款：序言、第 II 条、第 VI 条第 2 款 f 项和第 VII 条第 2 款 g 项。

相关国际植检措施标准：ISPM 第 2 号、第 5 号（包括补编 2）、第 11 号、第 21 号。

### 2.2 有害生物清单

各缔约方“……应尽力拟定和增补……限定有害生物清单……”（第 VII 条第 2 款 i 项）。

《国际植保公约》中相关条款：第 VII 条第 2 款 i 项。

相关国际植检措施标准：ISPM 第 19 号。

### 2.3 承认非疫区和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

各缔约方应确保关于货物进入领土的植物检疫考虑到输出国国家植保机构指明的地区状况。它们可能是限定有害生物没有发生或者发生率较低的地区，或者可能是非疫生产点或者非疫产地。

《国际植保公约》中相关条款：第 II 条

相关国际植检措施标准：ISPM 第 4 号、第 8 号、第 10 号、第 22 号。

### 2.4 对限定有害生物的官方防治

当一个国家存在的一种有害生物被限定为检疫性有害生物或非检疫性限定有害生物时，缔约方应确保该种有害生物得到官方防治。相关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5 号，包括补编第 1 号。

### 2.5 系统方法

按□定的方式采用有害生物危□性□合管理措施，可以□□□措施提供替代措施以□□□入□□方的适当植物□疫保□水平。

相关国际植检措施标准：ISPM 第 14 号。

### 2.6 监视

各缔约方应当收集和记录关于有害生物发生、对植物检疫认证的支持不足、其植物检疫措施的技术理由不足方面的资料。关于这方面，《国际植保公约》还规定，“各缔约方应尽力对有害生物进行监视，收集并保存关于有害生物状况的足够资料，用于协助有害物的分类，以及制定适宜的植物检疫措施。”（第 VII 条第 2 款 j 项）。

《国际植保公约》中相关条款：第 IV 条第 2 款 b 项，

第 IV 条的 2 款 e 项和第 VII 条第 2 款 j 项。

相关国际植检措施标准：ISPM 第 6 号和第 8 号

### 2.7 有害生物报告

各缔约方“……应通力合作向其它缔约方报告可能构成当前或潜在危险的有害生物的发生、暴发或蔓延情况……”（第 VIII 条第 1 款 a 项）。关于□方面，它□□当采用国□植□措施□准第 17 号中□定的程序和其它相关程序。

《国际植保公约》中相关条款：第 VIII 条第 1 款 a 项

相关国际植检措施标准：ISPM 第 17 号。

## 2.8 植物检疫证明

各缔约方应当适当认真地执行出口证明系统，确保植物检疫签证书中所包含的信息和补充声明的准确性。“各缔约方应为植物检疫证明作好安排……”（第 V 条）。

《国际植保公约》中相关条款：第 VI 条第 2 款 a 项和第 V 条。

相关国际植检措施标准：ISPM 第 7 号和第 12 号。

## 2.9 货物的植物检疫完整性和安全

为了在核证之后保持货物的完整性，各缔约方通过其国家植保机构，应“通过适当程序确保经有关构成、替代和重新感染核证之后的货物在输出之前保持植物检疫安全。”（第 IV 条 2 款 g 项）。

《国际植保公约》中相关条款：第 IV 条第 2 款 g 项和第 V 条。

相关国际植检措施标准：ISPM 第 7 号和第 12 号。

## 2.10 迅速采取行动

各缔约方应确保，“适当注意…限定物的易腐性，尽快对”供输入的这类货物进行检验或采取其它必要的植物检疫程序（第 VII 条第 2 款 e 项）。

《国际植保公约》中相关条款：第 VII 条第 2 款 e 项。

## 2.11 紧急措施

当查明有新的或者未预计到的植物检疫危险性时，各缔约方可以采取和/或制定紧急行动，包括紧急措施<sup>1</sup>。紧急措施的执行应当是临时性的。应通过有害生物危险性分析或其它可比较审查来尽快评价是否继续采取这些措施，从而确保有技术理由继续采取这些措施。

《国际植保公约》中相关条款：第 VII 条第 6 款。

相关国际植检措施标准：ISPM 第 13 号。

## 2.12 建立国家植保机构

“各缔约方应尽力成立一个国家植保机构，该机构负有 [第 IV 条第 1 款] 规定的主要责任。”（第 IV 条第 1 款）。

《国际植保公约》中相关条款：第 IV 条

## 2.13 争端的解决

当其它缔约方提出要求时，各缔约方应当准备就其植物检疫措施进行磋商。如果对于《国际植保公约》或其国际植检措施的解释和应用存在任何争端或如果某一缔约方认为另一缔约方的任何行动有违《国际植保公约》中的义务或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中的指导，“……有关缔约方

---

<sup>1</sup> 根据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5 号，《国际植保公约》第 VII 条第 6 款中的紧急行动一词包括紧急措施。

应尽快相互磋商解决这一争端。”（第XIII条第1款）。如果采取这种方式未能解决这一争端，那么可以采用第XIII条中有关争端解决的条款或者其它争端解决手段<sup>2</sup>。

《国际植保公约》中相关条款：第XIII条。

## 2.14 避免行政上的过度延误

当一个缔约方根据情况的变化和掌握的新情况要求另一缔约方制定、修改或取消植物检疫措施时，应及时审议该项要求。还应当迅速采取有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有害生物危险性分析、承认非疫区或承认等同性。

《国际植保公约》中相关条款：第VII条第2款h项。

相关国际植检措施标准：ISPM第24号（第2.7节和附件I步骤7）。

## 2.15 违约通知

各输入各缔约方“……应尽快将未遵守植物检疫证明的重大事例通知有关的输出缔约方……”（第VII条第2款f项）。

《国际植保公约》中相关条款：第VII条第2款f项。

相关国际植检措施标准：ISPM第13号。

## 2.16 信息交流

各缔约方应按照《国际植保公约》酌情提供以下信息：

- 官方联络点（第VIII条第2款）
- 说明国家植保机构和植保组织安排（第IV条第4款）
- 植物检疫要求、限制和禁止（第VII条第2款b项）（包括特定输入点—第VII条第2款d项）及其理由（第VII条第2款c项）
- 限定有害生物清单（第VII条第2款i项）
- 报告有害生物，包括有害生物的发生、暴发和扩散（第IV条第2款b项和第VIII条第1款a项）
- 紧急行动（第VII条第6款）和违约（第VII条第2款f项）
- 有害生物状况（第VII条第2款j项）
- （尽可能）提供有害生物危险性分析所必需的技术和生物信息（第VIII条第1款c项）

## 2.17 技术援助

各缔约方“……同意……促进向有关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以促进本公约的实施。”（第XX条）。

《国际植保公约》相关条款：XX。

---

<sup>2</sup> 《国际植保公约》以制定无约束力的争端解决程序供各缔约方使用。